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236.3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970,253 股后的股份数为 455,559,159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00,162.16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00,162.16	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7,555.33	8,432,883.61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363,80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00,16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60,21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500,162.16		
现金分红比例（%）	234.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2024年度、2025年度。

二、 现金分红方案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20,500,162.16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5.59%、11.89%，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后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研究包括但不限于2026年中期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风险提示：该事项尚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不构成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对公司进行自查、论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五、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